

全
国
高
等
教
育
自
学
考
试

统
考
课
程

辅
导



法学概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测习题丛书》编写组 编

自测 习题集

quanguo
gaodeng
jiaoyu
zixue
kaoshi
tongkao
kecheng
fudao
yongsh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辅导用书

法学概论自测习题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测习题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自测习题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测习题丛书》编写组编 .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辅导用书

ISBN 7-5005-3747-6

I . 法… II . 高… III . 法学 - 高等教育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0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70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http://www.cfcph.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朝阳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125 印张 185 000 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11.50 元

ISBN 7-5005-3747-6/D.002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 版 前 言

为满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和考生应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部分多年从事自考助学工作的专家学者，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考试大纲》和所指定使用的教材，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测习题丛书》。

本丛书精选了有代表性和覆盖面较大的题目，各学科中的知识点均被以各种形式的题目列出。

专家指出，自测习题可以使自学考生随时检验自己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在解题当中加深对知识的理解，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以帮助自学考生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考试。

《法学概论自测习题集》是本丛书中的一分册。法学概论是自学考试中的公共课，该课程为 6 学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测习题丛书》编写组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一、练习题..... | (1) |
| 二、参考答案..... | (2) |
|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 (4) |
| 一、练习题..... | (4) |
| 二、参考答案..... | (8) |
|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律..... | (16) |
| 一、练习题..... | (16) |
| 二、参考答案..... | (18)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 (22) |
| 一、练习题..... | (22) |
| 二、参考答案..... | (24)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 (32) |
| 一、练习题..... | (32) |
| 二、参考答案..... | (39) |
|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 | (49) |
| 一、练习题..... | (49) |
| 二、参考答案..... | (51) |

| | |
|------------|-------|
| 第六章 宪法 | (56) |
| 一、练习题 | (56) |
| 二、参考答案 | (69) |
| 第七章 行政法 | (92) |
| 一、练习题 | (92) |
| 二、参考答案 | (99) |
| 第八章 刑法 | (110) |
| 一、练习题 | (110) |
| 二、参考答案 | (125) |
| 第九章 民法 | (144) |
| 一、练习题 | (144) |
| 二、参考答案 | (157) |
| 第十章 经济法 | (172) |
| 一、练习题 | (172) |
| 二、参考答案 | (179) |
| 第十一章 婚姻法 | (186) |
| 一、练习题 | (186) |
| 二、参考答案 | (194) |
|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 (200) |
| 一、练习题 | (200) |
| 二、参考答案 | (211) |
|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 (220) |
| 一、练习题 | (220) |
| 二、参考答案 | (227) |
|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法 | (236) |

| | |
|-----------|-------|
| 一、练习题 | (236) |
| 二、参考答案 | (243) |
| 第十五章 国际法 | (249) |
| 一、练习题 | (249) |
| 二、参考答案 | (260) |
| 第十六章 国际私法 | (270) |
| 一、练习题 | (270) |
| 二、参考答案 | (277) |

导 论

一、练习题

(一) 填空题

1. _____ 和 _____ 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最根本之处。
2.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 _____ 这一种社会现象。

(二) 名词解释

法学

(三) 简答题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我国法学研究的范围如何？

(四) 论述题

为什么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参考答案

(一) 填空题

1. 阶级性、科学性 2. 法律

(二) 名词解释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科学。

(三) 简答题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研究的社会现象，主要包括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

2. 我国法学研究的范围包括：①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②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③对外国法律的研究；④对国际法的研究；⑤对法律的比较研究；⑥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的研究等等。

(四) 论述题

马克思主义法学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这是因为：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而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有前途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一致的，因而只有它才敢于揭示客观真理；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上，这就为揭示法律规律性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第三，无产阶级只有科学地揭示法律的规律性，才能自

觉地、有效地运用法律这一武器，为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服务。对法律规律性的认识愈正确、愈全面就愈有利于无产阶级解放事业。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要求它的内容必须具有科学性；也只有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坚持用无产阶级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方能揭示法律的规律性，保证法学的科学性。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可以而且要求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练习题

(一) 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并将正确答案的号码填在题干的括号内】

1. 法律的最本质属性是（ ）。
A. 社会性 B. 阶级性
C. 规范性 D. 强制性
2. 从本质上说，法律所体现的是（ ）。
A. 国家立法机关的意志
B. 社会的普遍意志
C. 统治阶级执政集团的意志
D. 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3. 习惯法不存在于下列哪种社会中（ ）。
A. 原始社会 B. 资本主义社会
C. 奴隶社会 D. 社会主义社会
4. 氏族习惯体现（ ）的意志。
A. 大多数氏族成员 B. 氏族酋长
C. 全体氏族成员 D. 军事首长

5. 法律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是由（ ）所决定的。

- A. 社会的文化条件
- B. 社会的政治条件
- C. 社会的经济条件
- D. 社会的其他各方面条件

(二) 多项选择题【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二至四个正确的答案，并将正确答案的号码分别填在题干的括号内。正确答案未选或选错的，该小题无分。】

1.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是（ ）。

- A. 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
- B.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C.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 D. 法律对全社会有普遍约束力

2. 道德规范不同于法律规范之处在于（ ）。

- A. 道德规范的体系是多元的
- B. 道德规范没有约束力
- C. 道德规范没有固定的形式
- D. 道德规范存在于任何社会

3. 法律是生产力发展达到一定的水平，随着（ ）的出现才出现的。

- A. 立法机关
- B. 生产资料所有制
- C. 阶级
- D. 国家

4.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 ）。

- A. 集中了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 B. 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 C. 统治阶级全体成员的意志的总和
- D. 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

5. 法律规范成立的方式主要有（ ）。

- A. 国家制定
- B. 国家认可
- C. 约定俗成
- D. 统治阶级制定的政策

6. 法律所执行的社会职能有利于（ ）。

- A. 统治阶级
- B. 整个社会
- C. 被统治阶级
- D. 各个阶级

7. 法律对社会生产力的影响，主要是通过（ ）来实现的。

- A. 科学技术
- B. 生产关系
- C. 政治关系
- D. 经济基础

8. 道德是依靠（ ）来维护的。

- A. 国家强制力
- B. 社会舆论
- C. 人们内心的信念
- D. 社会强制力

（三）填空题

1. 与氏族社会组织相伴存在的原始社会的规范，主要是_____。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_____的利益和意志，对所有的人都有同样的约束力。对它的遵守，完全依靠人们祖辈传下来和自幼养成的_____，依靠_____的力量，由每个人自觉地遵守。

2. 法律是生产力发展达到一定水平，随着_____、_____和_____的出现才出现的。

3. 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行为规范，经历了从原始社会的_____到_____进而_____这样一个变化过程。

4. 成文法律的发展，又分为_____为主和以_____为主这样两个阶段。
5. 法律的最本质的属性、最重要的特征，是它所体现的_____。
6. 国家和法律都执行着_____职能，又都执行着_____职能，表现为_____和_____的统一。
7. 法律和国家是_____不可调和的产物。
8. 法律直接反映统治阶级_____的要求，为统治阶级_____服务，反对被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必须以政治为指导，统治阶级主要依靠统治阶级核心政治集团的_____来实现对法律的指导。
9. 法律是被奉为_____的统治阶级意志。
10. 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由于受到不同的法律规范的调整，形成了不同的_____关系。

(四) 名词解释

1. 氏族
2. 原始社会的习惯
3. 法律的本质
4. 法律的政治职能
5. 法律的社会职能
6. 法律
7. 道德

(五) 简答题

1. 为什么原始社会没有法律？
2.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法律规范的形式是怎样演进的？
3. 怎样理解法律的本质？
4.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5. 法律和统治阶级的政治是什么关系？

6. 如何理解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六) 论述题

1. 法律与原始社会习惯有哪些区别？
2. 法律和社会经济基础是什么关系？
3. 法律和道德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4. 法律起源的根本原因和一般规律是什么？

二、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 1.B 2.D 3.A 4.C 5.C

(二) 多项选择题

- 1.A B C D 2.A C D 3.B C D 4.A B 5.A B
6.A B C D 7.B D 8.B C

(三) 填空题

1. 习惯 全体氏族成员 观念 社会舆论 2. 生产资料私有制 阶级 国家 3. 习惯 习惯法 成文法
4. 以记载习惯法 以立法（制定法） 5. 阶级意志性
6. 政治 社会 阶级性 社会性 7. 阶级矛盾 8. 政
治 政治 政策 9. 国家意志 10. 法律

(四) 名词解释

1.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它是由共同的祖先世代遗传下来，以血缘关系连结而成的人们的群体或社会集团。

2.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指原始社会中自发形成的并世代

相传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3.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内在规定性，或者说法律本身所包含的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各种特征的总和。统治阶级意志性是法律最本质的属性和最重要的特征。

4. 法律的政治职能就是“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直接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职能。

5. 法律的社会职能就是“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职能，即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出发而维护全体社会居民共同利益的职能。

6.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的专政的工具。

7. 道德是人们关于善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不公正、光荣与耻辱的观念和行为规范的总和。

（五）简答题

1.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只能依靠天然形成的群体，共同地进行生产劳动，共同地与各种危害自己的自然现象作斗争，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条件。这种落后的经济状况表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及人们之间分裂为不同的阶级的现象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原始社会就不需要，也不可能存在作为保卫私有制和进行压迫的手段的法律。

2. 法律是生产力发展达到一定的水平，伴随生产资料

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剩余产品日益增多，人们被分裂为富人与穷人、奴隶主与奴隶、贵族与平民；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不同氏族成员的相互杂居，又造成本地人与外来人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维系特定氏族成员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习惯规范便无能为力了。于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按照自己的需要逐步地把氏族组织变成国家权力，把氏族的习惯变成法律，强迫社会一体遵行。法律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律规范的形式的演进，与法律起源的本质性质变化的过程相一致。最初是从原始社会的习惯变成国家认可的习惯法；进而从不成文的习惯法变成成文的习惯法；最后才出现了国家的制定法。

3. 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法律的本质：第一，法律的深层次的本质，是其阶级性问题，即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根本对立的。第二，法律作为特殊的行为规范，还有自己的内在规定性，即它所包含的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各种特征，这也属于法律本质范畴，但这是从属于其阶级性的，是第二层次的本质。因此我们只有将这两个层次的本质联系到一起，才能完整地了解法律这个概念。

4.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在于：①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律规范成立的两种不同方式，效力是一样的。其他社会规范不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因而就不是法律。②法律是以国家强